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23高雄市鳳山區鳳松路25巷20號

承辦單位：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

承辦人：朱苡蓁

電話：(07)726-0089分機119

電子信箱：judy.chu@gm.kh.edu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9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資字第11437557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研習清單（隨文引入）（63442491_11437557500A0C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本局辦理「數位學習工作坊」案，請鼓勵貴校尚未完訓之教師參加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行政院110年12月16日核定教育部「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」辦理。

二、為服務初任教師及尚未取得A1之代理教師，特辦理旨揭研習，簡要說明如下，詳請參閱附件研習清單：

（一）研習主題：A1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一）。

1、場次一：114年10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2、場次二：114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上午9時至下午12時。

（二）研習主題：A2數位學習工作坊（二）。

1、場次一：114年11月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。

2、場次二：114年11月29日（星期六）下午1時至下午4



時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114年9月25日（星期四）上午0時起，至「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（<https://www6.inservice.edu.tw/>）」報名。

三、前揭研習清單請參閱附件，亦可至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網站之「服務項目>研習資訊」內查閱（<https://dlo.kh.edu.tw/info>），各場次詳細資訊請至全教網課程頁面查閱。

四、請學校本權責核予出席人員公（差）假登記，惟課務自理；另如適逢例假日，請學校惠予出席人員於研習結束後，依規定於二年內以課務自理方式覈實補休。

正本：114年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學校

副本：本局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（紙本）

